

# 昌邑市大姜协会

## 关于印发《昌邑市大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规范昌邑市大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协会于2019年2月1日制定了《昌邑市大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经过一年实施后，进行修订，现将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昌邑市大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



2020年5月16日

# 昌邑市大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订先进标准引领农产品生产领域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不足，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昌邑市大姜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昌邑市大姜协会团标（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标，是指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和能够促进各类标准有效实施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规程、明白纸等标准衍生物，是国家农业生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标的制修订参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标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标，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二）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标，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三）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标，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优先支持有机生产、绿色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四）对于落后国际标准水平的领域，可制定团标，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促进淘汰落后标准。

（五）团标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内容上具有先进性，且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六）团标应适应有机、绿色生产和科技发展的需要，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制定为团标，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支持专利融入团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管会），全面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标管会下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办），作为标管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根据具体标准编制情况，由协会聘请相关专家组建“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团标的技术质量把关，对团标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标准编制全过程中技术文件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日常管理。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协助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团标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根据团标的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团标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负责团标的制修订工作。编制组应服从标办的管理，对所起草的团标质量和进度负责。

###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十条** 团标制定程序（包括预研、立项、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批准与发布、出版与归档、复审各阶段）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团标制定工作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以提出团标立项申请。其中协会副会长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向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除副会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外的其它会员单位，可以联合副会长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一起申请。

**第十二条** 标办公征集和受理团标的立项申请，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标立项评估论证，对符合立项要求的标准项目，公示后批准立项，并向“编制组”下达编制计划。

**第十三条** 编制组完成团标草案后，应及时报送到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向本标准涉及到的潜在相关方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编制组完善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后，应提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团标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名称变更、适用范围调整、主要技术内容调整、编制工作计划调整等事项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会员单位以书面形式请示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说明调整事项及原因。

（二）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研究，并函复会员单位。

（三）变更调整事项（进度调整除外）原则上应在征求意见之前完成。在征求意见或审查会之后完成的，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重新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审查。

**第十六条** 团标由协会发布、实施。

编写组向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写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团标由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团标制定周期（从立项批准发布）一般为 24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可延期 6 个月，最多可申请两次延期。超过周期后没有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能在期限内发布的团标制修订项目自动撤销。

####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团标经各相关方协商采用后即为生产活动的依据，应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新发布的团标，由协会在网站上公告，并在微信平台、相关媒体中报道宣传。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可委托相关会员单位进行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和推广，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昌邑市大姜协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协会统一组织开展标准相关培训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以及标准实施过程中相关

活动。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团标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四条** 团标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昌邑市大姜协会团标涉及专利处置规则》中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团标的标识为：“昌邑市大姜协会团标”，英文标识“T/CYSDJXH”；协会各部门及成员单位通过标准开展的推广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YSDJXH）、发布序号（XXX）、发布年代号（XXXX）构成。示例：T/CYSDJXH001-2018.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标管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